

关于修改《「优逸理财」条款与细则》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渣打银行的信赖与支持。为了更好地整合优质银行资源，继续为您提供更合适的金融解决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我行将对《「优逸理财」条款与细则》作如下主要修改：

1、第2.1款修改如下：

“客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视为符合合格「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

2.1.1.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1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2.1.2.截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客户在本行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总计达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且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1.3.客户持有本行企业员工银行薪资账户，且账户每月进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某一自然月中客户每个工作日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累计加总）÷（该自然月的工作日总天数）。”

2、第2.2款修改如下：

“为计算存款与投资总额之目的，联名账户项下的存款余额只能计入其中一个指定持有人名下；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中若涉及本行代销保险产品，则仅计入已缴保费。”

对于2018年12月31日前成功申请我行房地产抵押贷款并成功放款的客户，如在放款当时符合此次调整前的「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即若客户与本行订立的任一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的贷款数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且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成功放款，相应贷款合同终止前且客户在贷款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自2019年1月1日起如不符合上述调整后的合格「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则不属于合格「优逸理财」客户，但在相应贷款合同终止前且客户在贷款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可继续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的优惠。

本次修改后的条款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施行，且已于此日期前在我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上公布，届时请浏览我行官方网站中文版“优逸理财>「优逸理财」条款与细则”查看修改后的最新中文版本，最新英文版本见我行官方网站英文版“Premium Banking > Premium Bank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如您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行「优逸理财」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5-5686[港、澳、台及海外地区：(86-755) 2546-7050]。

再次感谢您对渣打银行的支持！我们将继续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